



新起点备战 2007 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BIKAO FATIAO ZUHE

必考法条组合 (下)

北京新起点学校

- ◎突出知识体系
- ◎强化重点知识
- ◎涵盖全部考点
- ◎增补最新法规

知识产权出版社

目 录

宪法学部分	(1)
宪法	(1)
立法法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1)
国务院组织法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6)
经济法部分	(32)
证券法	(32)
反不正当竞争法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0)
产品质量法	(68)
商业银行法	(74)
税收征收管理法	(81)
个人所得税法	(91)
土地管理法	(94)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2)
环境保护法	(108)
劳动法	(109)
三国法部分	(119)
对外贸易法	(119)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128)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31)
领海及毗连区法	(132)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34)
国籍法	(135)
《民法通则》(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37)
法律职业道德重点法条汇编	(142)
法官法重点法条汇编	(142)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重点法条汇编	(144)
检察官法重点法条汇编	(145)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重点法条选编	(147)
律师法重点法条汇编	(148)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重点法条选编	(150)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重点法条选编	(151)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53)
刑法	(155)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155)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171)
刑事诉讼法	(252)
第一编 总则	(252)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72)
第三编 审判	(278)
第四编 执行	(304)
行政法	(310)
行政诉讼法	(310)
行政处罚法	(324)
行政复议法	(330)
行政许可法	(338)
国家赔偿法	(342)
治安管理处罚法	(350)
公务员法	(365)
民法部分	(377)
民法通则	(377)
担保法	(401)
合同法	(420)
婚姻法	(466)
继承法	(475)
著作权法	(481)
商标法	(492)
专利法	(502)
物权法	(510)
商法部分	(548)
公司法	(548)
合伙企业法	(572)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8)
外资企业法	(591)
票据法	(596)
保险法	(604)
海商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25)
民事诉讼法部分	(634)
民事诉讼法	(634)
仲裁法	(687)
附录: 2004 年 5 月 ~ 2006 年 5 月新增重要法规汇编	(697)
反分裂国家法	(697)
公证法	(6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06)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7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 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7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7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7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7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726)

民法部分

民法通则

【必考法条组合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通意见》^①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继承法》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继承法意见》^②

45.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考点提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指公民事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1) 出生时间的认定标准依次为：

① 户籍证明；

② 医院出生证明；

③ 其他有关证明（《民通意见》第1条）。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注意有继承关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死亡时间的推定（《继承法意见》第2条）。

2. 胎儿因未出生，所以不具有权利能力，所以法律设立了“预留份”制度对胎儿给予特殊保护（《继承法》第28条）。

3. 死者同样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我国法律对死者的人格利益在特定情况下仍然予以保护（1993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答》）。

【必考法条组合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民通意见》，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下同。

● 《继承法意见》，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同。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民通意见》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考点提要】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非精神病成年人；
- (2) 非精神病劳动者（第11条第2款、《民通意见》第2条）。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年满10周岁的非精神病未成年人，但不包括劳动成年者；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不满10周岁的人；
- (2)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 (1) 纯获利益行为有效（《民通意见》第6条）；
- (2) 在相应的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第12条）；
- (3) 超出行为能力范围实施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合同法》第47条）；
- (4) 超出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无效（《继承法》第22条）。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 (1) 纯获利益行为有效；
- (2) 依民法原理，无行为能力人处分零花钱的行为一般也有效；
- (3) 实施的其他行为皆无效。

【必考法条组合三】住所与居所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最后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考点提要】

1. 住所的确定：

- (1) 户籍所在地；
- (2) 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时，以前者为住所；
- (3) 公民户籍迁出后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原户籍地为住所。

2. 经常居住地的确定（《民通意见》第9条第2款）。

3. 住所的法律意义：

- (1) 决定失踪的空间标准（《民通意见》第26条）；
- (2) 决定婚姻登记管辖的空间标准（《婚姻登记办法》第4条、第7条、第8条）；
- (3) 决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的空间标准（《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7条第1款）；
- (4) 决定债务清偿地的标准（《民法通则》第88条第2款）；
- (5) 决定民事诉讼管辖的标准（《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9条、第30条、第34条）；

(6) 决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空间标准(《民法通则》第143条、第147~149条)。

【必考法条组合四】监护人的确定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民通意见》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11. 认定监护人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

责任。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考点提要】

1.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确定:

(1)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当然法定监护人(第16条第1款),父母离婚后父母双方仍然享有对子女的监护权,但是存在《民通意见》第21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可以也必须通过法院取消另一方的监护资格。

(2) 当父母不在人世或失去监护能力时,担任法定监护人的顺序为: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成年兄、姐(第16条第2款)。

(3) 父母之外的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发生争议时,有关近亲属可协议解决(《民通意见》第16条)。

(4) 协议不成的,可由有关组织指定。监护人可以不限于1人(《民通意见》第14条)。

(5) 对指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诉讼;第(4)项的指定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民通意见》第16条)。一旦指定,即不得自行变更,否则,由变更前后的监护人共同承担监护责任(《民通意见》第18条)。

2. 精神病人之监护人的确定程序同未成年人基本相同,区别在于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顺序和范围不同(第17条第1款)。但是,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应适用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民通意见》第13条)。

3. 委托监护(《民通意见》第22条):

(1)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委托人承担,但允许另行约定。

(2) 被委托人有过错之情形下,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负连带责任,即委托人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承担无过错责任,被委托人承担过错责任。

4. 民法上“近亲属”的范围(《民通意见》第12条)。

5. 监护人的六项职责(《民通意见》第10条);另外应注意监护人处分财产的限制: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不得处理被监护人财产(第18条第1款)。

6. 监护人的法律责任: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18条第3款),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单位可起诉追究其责任或撤销其资格。

7. 追究监护人责任的普通程序之诉与变更监护人的特别程序之诉应分别审理(《民通意见》第20条)。

【必考法条组合五】宣告失踪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民通意见》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8.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30.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

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31. 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

32.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3. 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踪，债权人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传唤后缺席判决或者按中止诉讼处理。

34.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35.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申请变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考点提要】

1. 宣告失踪的要件：

(1) 受宣告人失踪达到法定期间，该期间为2年（第20条第1款），自被申请人离开住所或者最后居所音信消失的次日起算（《民通意见》第28条第1款）；

(2) 须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民通意见》第24条）；

(3) 须经法院公示寻找，依据新法废改旧法的原则，公告期间应为3个月（《民事诉讼法》第168条第1款），而非半年（《民通意见》第34条第2款）。

2. 宣告失踪的管辖法院：下落不明人住所地（《民事诉讼法》第166条）或者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28条第2款）。

3. 宣告失踪最重要的法律后果是财产代管人的指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为当然代管人；

(2) 其他人失踪的，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范围并不限于第21条所列人员（《民通意见》第30条）；

(3) 财产代管人应当清偿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否则，失踪人的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民通意见》第32条）；

(4) 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侵犯失踪人权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起诉追究责任或变更代管人；同时提起的，应分别审理（《民通意见》第35条）。

【必考法条组合六】宣告死亡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民通意见》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 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9.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38.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9.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0.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考点提要】

1. 宣告死亡的要件：

(1) 受宣告人失踪达到法定期间，该期间一般为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期间为2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可立即提起（第23条、《民事诉讼法》第167条）。4年的起算日为被申请人离开住所或者最后居所音信消失的次日（《民通意见》第28条第1款）、2年的起算日为事故发生之日，而非次日；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适用4年期间，但起算日为战争结束之日。

(2) 须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该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与宣告失踪相同，但有先后顺序之分，在先顺位人不

申请时,在后顺位人无申请权,但申请撤销死亡宣告则不受顺序限制(《民通意见》第25条)。

(3) 须经法院公示寻找,公告期间一般为1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民事诉讼法》第168条第1款)。

2.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死亡日期是指该判决宣告之日(《民通意见》第36条)。

3. 撤销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1) 被宣告死亡时间与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民通意见》第36条第2款);

(2)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继承关系取得人应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予“适当”补偿(《民通意见》第40条);

(3) 第三人合法取得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的财产的,可不予返还(《民通意见》第40条);

(4) 夫妻关系的恢复问题(《民通意见》第37条);

(5) 子女被收养的效力问题(《民通意见》第38条);

(6) 恶意申请宣告人的侵权责任(《民通意见》第39条)。

4.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民通意见》第29条);

(2) 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由申请人决定,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不一致的,则宣告死亡(《民通意见》第29条)。

【必考法条组合七】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民通意见》

41. 起字号的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4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5. 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合伙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推举诉讼代表人,应当办理书面手续。

138.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通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除依法定程序撤销者外,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商标专用权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准,商标专用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

【考点提要】

1. 个体工商户可起字号,有权申请商标注册(《民通意见》第138条)。

2.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诉中以户主为诉讼当事人而非以字号为当事人,这一点区别于个人合伙;登记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二者为共同被告(《民诉意见》●第46条第2款)。

3. 个人经营与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责任承担有别(《民法通则》第29条;《民通意见》第42条)。下列情形下应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

- (1) 家庭经营的;
- (2) 以家庭共有财产投资的;
- (3) 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

● 《民诉意见》,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必考法条组合八】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民通意见》

4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便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47.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 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50.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53.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民诉意见》

47. 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考点提要】

1. 个人合伙的成立不以书面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为要件，有可以证明的口头协议即可（《民通意见》第50条）。

2. 合伙人的认定：只要约定参与盈余分配即可认定为合伙人，参与经营与否并不必要，也不以提供资金、实物为必要，提供技术性劳务亦可（《民通意见》第46条）。

3. 个人合伙在诉讼中的地位：不论有无字号，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均为共同诉讼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人数众多的，成立代表人诉讼（《民诉意见》第47条）。而合伙企业在诉讼中则享有当事人的资格，不必以全体合伙人为诉讼当事人。

4. 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1）对外，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对内，全体合伙人按各自的份额承担责任，份额确定的依据为：

①有协议的依协议；

②无协议的，依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

③无协议且无盈余分配比例的，推定为均额。

（3）合伙人退伙后，不论其是否已经在内部承担了责任份额，还必须就合伙期间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必考法条组合九】法人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

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考点提要】

1. 除自然人外，民事主体还包括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且二者的起止时间与范围皆同，这点与自然人不同；另外，法人也不享有具有自然人人身属性的权利能力，如结婚能力等。

2. 法人的三大特征：

(1) 独立人格；

(2) 独立财产；

(3) 独立责任，即有限责任。

3. 法人成立的四个条件（第37条），注意企业法人成立条件还包括组织章程。

【必考法条组合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民通意见》

5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2.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员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63. 对法定代表人直接处以罚款的数额一般在二千元以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法》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考点提要】

1. 法定代表人是法人机关的一种，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通常情形下法人的正职负责人（如董事长）是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与法人之间是代表法律关系，而非代理关系，代表权是由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并非来自于法人的授权，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当然就是法人的行为。

3. 追究法定代表人民事责任及民事制裁的规定（《民通意见》第62条、第63条；《民法通则》第49条）。

【必考法条组合十一】法人的终止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 依法被撤销；

(二) 解散；

(三) 依法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民通意见》

59.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60.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考点提要】

1. 企业法人终止的四个原因(第45条)。
2. 不同终止情形下清算组织的不同组成方式(第47条;《民通意见》第59条)。
3. 清算期间,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未终止,但仅限于清算范围内的活动,不得再进行经营活动(第40条)。在诉讼中,清算组织具有诉讼当事人资格(《民通意见》第60条第2款)。

【必考法条组合十二】法人联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提要】

1. 联营的形式:

- (1) 法人型联营,适用企业法人的规定(第51条)。
- (2) 合伙型联营,适用合伙的规定(第52条)。
- (3) 合同型联营,适用契约的规定(第53条)。

2. 联营规避行为的效力:

- (1) 保底条款无效,保底条款即联营一方虽向联营组织投资并参与共同经营、分享盈利,但在联营亏损时,仍要收回其投资和收取固定利润的条款。
- (2) 明为联营,实为借贷条款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的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因我国金融法规禁止非金融企业之间非法资金拆借。

【必考法条组合十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要件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民通意见》

65.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 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可以认定有效。

66.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 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 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 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 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合同法》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 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考点提要】

1.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1) 是民事主体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3) 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合法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三个构成要件 (第 55 条)。

3.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 单方、双方 (多方) 法律行为, 依法律行为可否由行为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构成而分。
- (2) 单务、双务法律行为, 依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相互对待而分。
- (3) 有偿、无偿法律行为, 依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存在对待给付而划分。

单务、双务法律行为同无偿、有偿法律行为并非一一对应关系, 即单务法律行为也可能是有偿的, 如约定有利息条款的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合同法》第 210 条、第 211 条); 双务法律行为也可能是无偿的, 如无偿保管合同, 无偿委托合同 (《合同法》第 365 条、第 396 条)。

(4) 诺成、实践法律行为, 依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要件而划分。

(5) 要式、不要式法律行为, 依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口头之外的特别方式为成立要件而划分。

【必考法条组合十四】无效及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 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 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

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民通意见》

68.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69.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70.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71.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结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72.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73. 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考点提要】

1. 关于无效及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详细分析，请参考《合同法》必考法条组合十六、十七的“考点提要”。

2. 《民通意见》第73条第2款的规定同《合同法》第55条第（一）项相冲突，在合同行为领域内不再适用。

【必考法条组合十五】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民通意见》

77. 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使他人造成损失的，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8. 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79.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人数时，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考点提要】

1. 代理的特征：

- (1) 涉及三方当事人：被代理人、代理人、第三人；
- (2) 代理属于法律行为；
- (3) 代理须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
- (4) 代理人是向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自相对人接受意思表示；
- (5) 代理的效果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

2. 代理的类型：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3. 委托代理权的产生依据：被代理人的单方授权行为，不必有代理人的承诺，且该授权行为独立于委托合同。

4. 代理与转达不同：转达人并没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其仅是表意人的意思表示工具。转达人由于过失未转达或转达错误致第三人损失的，一般由委托人负赔偿责任，而转达人对第三人不负责任。

【必考法条组合十六】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合同法》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考点提要】

1. 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

法定事由	连带责任人	向谁承担责任
① 委托书授权不明 ② 代理人知道委托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 ③ 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	被代理人 + 代理人	第三人
④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⑤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代理人 + 第三人	被代理人
⑥ 再代理：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转托代理人也有过错	委托代理人 + 转托代理人	被代理人

2. 沉默不同的法律意义：第66条第1款“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表明本人的沉默具有积极法律意义；《合同法》第48条第2款“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表明本人的沉默具有否定性法律意义。注意区分。

【必考法条组合十七】复代理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民通意见》

80. 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中